###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脱空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浙建航招2022143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中城建勘（浙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中标人负责人 | 陈斌 |
| 中标人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科园路188号4幢1077室 | | |
| 中标标的 | | |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暂估量） | 中标价 |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脱空检测 | 公里 | 110.2936 | 1180031元 |
| 服务要求：  1）检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至少一年的质量保障服务期，质量保障服务期间检测单位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3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中标人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质量保障服务期服务不另收费。  2）中标人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中标人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量保障服务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中标人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4)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 | | | |